附件3

上海化学工业区

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专项应急预案

（2021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事件分级 2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3

2.1 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3

2.2 应急联动单位职责 3

2.3 专业技术机构职责 6

**3 预警与报告机制** 7

3.1 信息监测 7

3.2 预警级别与发布 7

3.3 信息报告 7

**4 应对处置** 9

4.1 应急响应 9

4.2 应急处置 10

4.3 医学救援 13

4.4 信息发布和新闻发布 14

4.5 响应终止 14

4.6 善后处理 15

4.7 处置评估 15

4.8 奖惩措施 16

**5 应急保障** 17

5.1 队伍保障 17

5.2 信息保障 17

5.3 物资保障 17

5.4 资金保障 17

5.5 交通运输保障 18

5.6 宣传教育 18

5.7 应急培训和演练 18

5.8 风险评估 19

**6 附则** 19

6.1 预案修订和报备 19

6.2 预案解释 19

**附件** 19

附件 1 上海化学工业区紧急医学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一览表 20

附件 2 上海化学工业区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响应流程 21

附件 3 上海化学工业区突发事件接报登记单 22

附件 4 上海化学工业区突发事件伤病员救治情况一览表 23

附件 5 上海化学工业区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信息报告表 24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上海化学工业区（以下简称“化工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水平，确保事件发生后救援工作迅速、高效、准确、有序地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结合化工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属于《上海化学工业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预案》《卫生部突发中毒事件卫生应急预案》和《上海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化工区内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所导致的人员伤亡、健康危害的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按照《上海化学工业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有关专项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多方协同、信息共享；依法应对、科学处置；平战结合、常备不懈。

**1.5 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导致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情况，以及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将紧急医学救援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

**1.5.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1）一次事件受伤100人以上，且危重人员多，或者核事故和突发放射事件、化学品泄漏事故导致大量人员伤亡。

（2）国务院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1.5.2 重大事件（Ⅱ级）**

（1）一次事件伤亡50人以上、99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5例的突发事件。

（2）涉及化工区周边行政区且有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3）上海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的重大突发事件。

**1.5.3 较大事件（Ⅲ级）**

（1）一次事件伤亡30人以上、49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3例的突发事件。

（2）化工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的较大突发事件。

**1.5.4 一般事件（Ⅳ级）**

（1）一次事件伤亡10人以上、29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1例的突发事件。

（2）管委会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的一般突发事件。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2.1.1 指挥部组成**

化工区成立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由管委会分管副主任担任总指挥，管委会应急办主任、医疗中心主任担任副总指挥，指挥部成员由化工区应急联动单位组成。

**2.1.2 指挥部职责**

（1）研究确定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响应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预案；

（2）决定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

（3）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组织发布重要信息；

（5）审议批准应急处置工作报告。

**2.2 应急联动单位职责**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是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的联动单位，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如下：

**2.2.1 医疗中心**

（1）负责院前急救指挥与协调，组织制定急救方案、调度现场救援力量，安排现场车辆、协调相关单位、反馈现场信息，必要时向指挥部提出增援请求。

（2）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现场分区管理，充分利用现场条件设立特定功能分区，将不同级别的伤病员分区、分级进行急救处理与现场救治。特定功能分区包括：初检分类区、重伤病员处理区、轻伤病员接收区、急救车辆待命区、临时停尸区。

（3）转送伤病员。坚持“先重后轻”的转送原则，优先转运危重和重伤病员，尽快将符合转送条件的伤病员转运至医院。伤病员分流应遵循“就近、就急、满足专业需要”的原则。

（4）航空紧急医学救援。当突发事件发生在地理条件恶劣、或者伤员急需转运但受地面交通等因素限制时，根据上海化学工业区空中救援与指挥的有关规定实施航空紧急医学救援。

（5）承担转运任务的院前急救人员要做好院前急救信息报送，与院内医疗急救机构做好伤病员交接工作，并向医疗中心报告相关信息。医疗中心接报后，及时汇总、核实，并向指挥部报告。

（6）负责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相关医疗物资储备。

**2.2.2**  **管委会安监处（应急办）**

（1）配合医疗中心协调、解决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2）负责化工区内紧急医学救援相关日常管理监督工作；

（3）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核定级别，向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

（4）根据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和紧急医学救援实际工作情况，提出决定采取有关控制措施的建议；

（5）向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情况。

发生在口岸等特殊区域的突发事件，指挥部协调上海市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化工区办事处共同开展紧急医学救援。

**2.2.3 管委会综合办**

（1）负责宣传工作指导；

（2）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做好相关新闻报道工作；

（3）负责专家接待相关工作；

（4）负责后勤保障相关工作。

**2.2.4 管委会计财处**

负责建立紧急医学救援专项保障资金，以及突发事件处置和善后等工作的资金保障。

**2.2.5 化工区公安分局**

（1）负责对突发事件中涉及刑事案件的立案查处工作；

（2）协助管委会开展事件调查及事发地管控等工作。

**2.2.6 其他成员单位**

化工区环保办、化工区消防支队等单位应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的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开展相关应急联动处置工作。

**2.3 专业技术机构职责**

**2.3.1 专家委员会**

化工区医疗中心根据紧急医学救援工作需要，聘请专家成立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1）对突发事件进行分析评估，提出突发事件分级的建议；

（2）提出应急响应级别的调整和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

（3）对医疗救治、事件调查、检测分析等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4）医疗中心负责联系和协调专家委员会的日管理工作。

**2.3.2 本市其他医疗机构**

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的需要，指挥部向市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协调本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协助开展化工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相关工作。

（1）医疗机构。及时启动应急机制，协助开展院内紧急救治，建立伤病员院前院内衔接以及院内救治的“绿色通道”。

（2）疾病预防控制与卫生监督机构。协助开展卫生学调查和评价、卫生监督等工作，并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

（3）心理救援机构。协助做好伤病员及其家属和公众的心理卫生干预工作，同时为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心理干预和咨询。

（4）血液供应机构。协助做好突发事件伤病员救治的血液供应工作。

**3 预警与报告机制**

**3.1 信息监测**

化工区建立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的信息技术平台，在现有医疗应急资源的基础上建设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开展职业中毒、伤害日常监测，实现医疗中心与管委会之间，以及医疗中心与各园区企业间的信息共享。

**3.2 预警级别与发布**

根据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的发生性质、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范围，化工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3 信息报告**

管委会各处室、驻区管理单位、企事业单位应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报告系统。紧急医学救援的信息发布根据《上海化学工业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专项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3.3.1 突发事件单位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后，报告人应立即报告。单位接到报告后，按照化工区有关规定，立即向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和医疗中心报告。

**3.3.2 下级向上级报告**

医疗中心接到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报告核实情况后立即向管委会和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3.3.3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向单位负责人、医疗中心报告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管委会各处室、医疗中心、驻区管理单位、企事业单位等有关单位为突发事件的责任报告单位。医疗中心医务人员、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为责任报告人。

责任报告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报告突发事件及其处置情况。

**3.3.4 初次报告、阶段报告和总结报告**

3.3.4.1 初次报告的信息应当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伤亡人数的简要经过，报告单位及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控制情况等；

3.3.4.2 阶段报告的信息应当包括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原因等，在阶段报告中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3.3.4.3 总结报告应当报告的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结论、对事件的发生和处理进行总结、分析其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3.3.4.4 报告时间要求：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须在15分钟内向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进行口头报告（电话报告），并在事发后1小时内提交书面简报；事件处置完成后，及时提交书面报告。

**3.3.5 通报制度**

3.3.5.1 部门之间通报

化工区有关部门接到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报告后，应当立即向指挥部通报，经指挥部确认后，在1小时内向管委会和相关部门通报。

3.3.5.2 特殊通报

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涉及港、澳、台人员或者外籍人员，或者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可能影响到外区，指挥部应向市政府和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3.3.6 举报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管委会相关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响应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相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组织或者通报有关部门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4 应对处置**

**4.1 应急响应**

**4.1.1 应急响应原则**

发生突发事件后，按照分级响应原则，采取相应措施，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响应。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置、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采取有效响应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应适当提高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进展情况及时对相应级别进行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1.2 分级响应**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响应由国务院或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重大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响应由市政府或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开展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的信息发布、宣传教育、应急物资与设备的调集、后勤保障以及督导检查等工作。化工区按照市政府或市政府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协调开展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响应工作。

较大或一般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响应由化工区负责组织实施。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的需要，指挥部可报请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指导和支持，协助开展化工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相关工作。

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作为突发事件应急联动的指挥平台，组织联动单位对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开展先期处置。

**4.2 应急处置**

紧急医学救援应急预案启动后，指挥部按照成员单位相应职责成立专业处理小组，做好应急响应相关工作，最大限度减轻危害。

**4.2.1 综合协调组**

由管委会安监处（应急办）牵头，医疗中心、管委会综合办、化工区环保办、公安分局和有关行业专家组成，主要负责综合协调工作。

（1）负责统筹协调医疗应急响应阶段的医疗救治、实验室检测、道路交通、治安保卫和信息报告管理等工作；

（2）及时向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报告紧急医学救援处置信息；

（3）及时组织开展发展趋势评估，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

（4）协调应急响应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和调用；

（5）负责与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联络协调，处理涉外相关事务；

（6）协调、支持专家委员会开展工作；

（7）负责应急指挥部各类工作文件材料整理、归档工作。

**4.2.2 医疗救治组**

由医疗中心牵头，主要负责医疗救援工作。

（1）负责协调、组织、指导、实施医疗救治工作；

（2）制定相应处置方案，根据需要，提出调派医疗专家或相应救治力量的建议。

**4.2.3 调查处置组**

由管委会安监处（应急办）牵头，主要负责事件查处、处置和报告。

（1）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2）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3）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4）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5）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4.2.4 新闻宣传组**

由管委会综合办牵头，主要负责新闻发布和舆情应对。

（1）负责舆情监测研判，协调相关部门答问口径；

（2）发布相关信息，传播健康知识；

（3）对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宣传报道；

（4）协调管委会综合办做好舆论引导和信息发布工作。

**4.2.5 综合保障组**

由管委会综合办牵头，管委会安监处（应急办）牵头、管委会组织人事处、医疗中心组成，主要负责综合保障工作。

（1）负责专家接待、交通、餐饮、住宿、通信、应急人员保障、伤病员安抚等；

（2）负责协调开展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相关补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

（3）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对参加紧急医学救援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给予补助；

（4）组织有关部门对紧急医学救援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5）对因参与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相关人群提供心理疏导。

**4.3 医学救援**

为及时准确掌握现场情况，做好现场医学救援工作，由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现场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加强与现场各救援部门的沟通协调。组长或副组长要亲临现场，靠前指挥，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决策效率，加快抢救进程。

**4.3.1 现场急救**

4.3.1.1 现场紧急处理

到达现场的医学救援应急队伍，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工作，按标准对伤病员进行检伤分类，以便后续救治辨认或采取相应的措施。

如涉及化学损伤患者，应先做好伤病员化学洗消，确保无有毒物质沾染后，再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4.3.1.2 伤员转送

做好现场医疗处置后，尽快将伤病员转送并做好以下工作：

（1）对已经检伤分类待送的伤病员进行复检，对有活动性大出血或转运途中有生命危险的急危重症者，应就地先予抢救、治疗，做必要的处理后再进行监护下转运。

（2）认真填写转运卡提交接纳的医疗机构，并报医疗中心汇总。

（3）在转运中，医护人员必须在医疗仓内密切观察伤病员病情变化，并确保治疗持续进行。

（4）在转运过程中要科学搬运，避免造成二次损伤。

（5）合理分流伤病员或按照医疗中心指定的地点转送。

**4.3.2 联动救援**

与相关医疗机构建立绿色通道，启动院前与院内救治无缝衔接。

**4.3.3 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协调和配合各级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开展卫生学调查、评价及相关信息收集等工作，并采取有效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事件造成次生或衍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4.4 信息发布和新闻发布**

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信息归口、统一发布的原则，对各类媒体发布的新闻，应经管委会综合办审核后统一组织实施。

**4.5 响应终止**

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末例患者已经得到救治。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宣布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响应终止。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由国家卫建委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国务院或国家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后实施。

重大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由市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市政府或市应急处置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国家卫建委报告。

较大或一般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由医疗中心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4.6 善后处理**

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结束后，管委会负责善后工作，做好医疗费用结算、补助、补偿、抚慰、安置等相关善后工作，对相关人群提供心理疏导。对因参与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对参加紧急医学救援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给予补助。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对紧急医学救援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等给予补偿。

**4.7 处置评估**

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结束后，指挥部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紧急医学救援工作进行全面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形成评估报告，并报管委会备案。

**4.8 奖惩措施**

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对在开展紧急医学救援过程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追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及主要负责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单位予以通报批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未按照预案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对突发事件隐瞒、缓报、谎报的；

（2）未按照预案规定采取应急措施的；

（3）对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

（4）违抗应急指挥部或应急办指令，拒不承担应急任务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应急处置工作期间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

（5）贪污、挪用、盗窃应急处置工作经费和物资的；

（6）对应急处置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根据紧急医学救援工作需要，指挥部负责组织成员单位相关应急人员、专家参加处置，并负责医疗卫生应急处置中所需的医疗卫生、公安、交通等人员保障。

医疗中心作为化工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响应的专业机构，应遵循“平战结合、常备不懈”的原则，组建和加强综合性医学救援应急队伍建设，并建立医学紧急救援网络及相关专家委员会，以保证化工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的顺利开展。

**5.2 信息保障**

建立医学紧急救援信息技术网络平台，承担医学紧急救援信息的收集、分析、处理和报告等工作，实现医疗中心与管委会各处室、驻区管理单位、企事业之间的信息互通。

**5.3 物资保障**

医疗中心应建立化工区紧急医学救援相关物资储备库，确保紧急医学救援药品、疫苗、医疗器械、试剂、防护用品、生活必需品等物资满足工作需求；建立紧急医学救援物资储备信息数据库，实现紧急医学救援物资动态管理、实时共享，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5.4 资金保障**

管委会负责保障化工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所需的工作经费，计财处负责做好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监督工作。

安全生产事故引起的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单位应向医疗中心或相关医疗机构支付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社会安全突发事件中发生的人员伤亡，由有关部门确定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医疗应急救治费用，管委会对医疗应急救治费用给予补助。

各类保险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参加人身、医疗、健康等保险的伤亡人员，做好理赔工作。

**5.5 交通运输保障**

管委会和医疗中心要根据工作需要配置救护车辆、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情况特别紧急时，指挥部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5.6 宣传教育**

要做好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知识普及工作。园区内各企事业单位要加强对所属人员的宣传教育。医疗中心要做好健康宣传资料的提供和师资培训工作。

**5.7 应急培训和演练**

医疗中心应当将本预案培训列入年度卫生应急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应急预案相关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进行培训。

根据本预案，医疗中心负责定期组织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应急演练。预案演练结束后，组织演练单位对演练效果及时总结，并提出完善预案的意见。

**5.8 风险评估**

医疗中心负责组织专家委员会定期开展化工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相关风险评估工作，提出相关风险应对建议，并根据化工区突发事件风险特点和应急响应能力，及时对本预案提出修订和完善意见。

**6 附则**

**6.1 预案修订和报备**

本预案由医疗中心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经化工区管委会批准后实施。本预案有效期三年。

**6.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医疗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1.上海化学工业区医疗应急指挥部成员一览表

 2.上海化学工业区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响应流程

 3.上海化学工业区突发事件接报登记单

 4.上海化学工业区突发事件伤病员救治情况一览表

 5.上海化学工业区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信息报告表

附件 1

上海化学工业区紧急医学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一览表

|  |  |
| --- | --- |
| 职责 | 成员(单位) |
| 总指挥 | 管委会分管副主任 |
| 副总指挥 | 医疗中心 |
| 管委会安监处（应急办） |
| 成员单位 | 管委会综合办 |
| 管委会经发处 |
| 管委会计财处 |
| 管委会环保办 |
| 化工区公安分局 |
| 化工区消防支队 |
| 化工区海关 |
| 化工区海事 |
| 化工区边检 |
| 其他 |

附件 2

 上海化学工业区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响应流程

应急办

启动应急预案

事故等级判定

化工区管委会

新闻宣传组

调查处置组

综合保障组

医疗救治组

综合协调组

化工区管委会

上海市

国务院

Ⅳ级响应预案

Ⅲ级响应预案

Ⅱ级响应预案

Ⅰ级响应

综合协调组

指挥部

医疗中心

专家委员会

分区管理、检伤分类、现场急救、伤员转送、联动救援、信息报送、疾病控制等

应急响应

附件 3

上海化学工业区突发事件接报登记单

报告日期： 报告病种：

报告人： 报告单位：

1.受伤时间、发病单位（地址）、发病（就诊）人数：

2.患者主要症状：

3.患者就诊地点和处置情况：（发生病人数，病情严重程度，有无死亡病人，波及范围，环境影响）

4.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包括现场处理人员联系电话）：

记录时间： 记录人：

附件 4

上海化学工业区突发事件伤病员救治情况一览表

事件名称： 报告单位：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单位 | 诊断 | 病情程度（死亡、危重、重症、中症、轻症） | 转归（住院、留观、离院） | 救治医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告人及联系方式：

附件 5

 上海化学工业区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信息报告表

（□初次 □进程 □终报）

事件名称： 报告单位：

|  |  |
| --- | --- |
| 事件类型 | □自然灾害 □事故灾难 □社会安全事件 □其他事件事件具体情况：  |
| 发生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信息来源 |  |
| 发生地点 |  | 转运伤病员总人数 |  |
| 伤情初步判断 | 1.死亡 人（途中救治无效死亡请注明）2.危重 人、重症 人、中症 人、轻症 人 |
| 伤病员转送至不同医院情况 |  |
| 已采取的紧急医学救援措施 |   |
| 备注信息 |  |
| 报告人及联系方式 |  | 报告时间 |  |